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年度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0,320,472.33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29,660.25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75,941,133.55元，同比下降12.15%。上述情形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汇率下降对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二、2025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1、《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11、《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收购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份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3 日	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8、《关于聘用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底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按股东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半数。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分别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五）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徐锁璋、姚伟芳、徐艺萌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一）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根据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要求，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平，避免在投资者管理活动中违规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提高企业内部治理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

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运作的的作用，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建立起更符合权责利相匹配的薪酬管理制度，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推进内控管理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业务发展

公司“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已结项并投产，至此，除超募资金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投入生产，公司马来西亚孙公司生产基地预计在本年度投入使用，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和研发力度。除原有业务领域外，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和突破，尤其是加大车载显示及其他专业显示领域工业品集成方向的拓展。

（五）对外合作和投资

公司拟依托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精准延展与生态构建。从业务和技术协同性出发，对上下游优质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同时，与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建立深度、互信的伙伴关系，例如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试点应用，共同验证其在新领域、新场景下的商业化可行性等。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